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

2021593

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 第107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伟委员：

你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取消市级城镇职工转院审批手续的建议》（第107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普洱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高度重视转诊转院工作，贯彻落实《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在方便人民群众就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完善转诊转院政策措施，规范分级诊疗

分级诊疗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2016年市人民政府印发《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16〕216号），工作目标是2017年分级诊疗工作在全市全面推开，

基本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县级、市级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 6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2020 年，形成以“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分级诊疗模式，基本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急危重症不出市、康复回基层”的目标。明确规定，医疗保险的作用就是完善以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加大医保政策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力度。强化医保普洱市医疗保障局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严格执行逐级转诊转院制度，对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自行选择上转或越级转诊转院的患者，降低 10%的住院报销比例（参保人员突发急危重症疾病，按“就近、就急”的原则进行抢救和住院治疗的情况等不限制分级诊疗，不降低报销比例）。

二、市人民医院与市中医医院政策差异原因说明

将普洱市中医医院作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患者的初诊地和转诊地，是市医疗保障局积极响应国家、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号召，认真贯彻落实《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发〔2017〕137 号）精神，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在支持、规范中医药服务发展上的职责。坚持发挥政府

扶持作用，发挥医疗保险支付政策的作用积极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举措之一

感谢您对医疗、医保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嵩玮 18987927070

附件：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

（注：1.办理结果分类，即标明“A”“B”“C”；2.是否公开，即标明“公开”或“不公开”）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名		标题、编号		
承办单位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式联系	没有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理态度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率	对办理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解决率	A类	B类		C类
具体意见、建议:				
注: 1. 请注明建议、提案标题和编号, 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 2. 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 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 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联系电话(传真): 2132298, 邮编: 665000。				